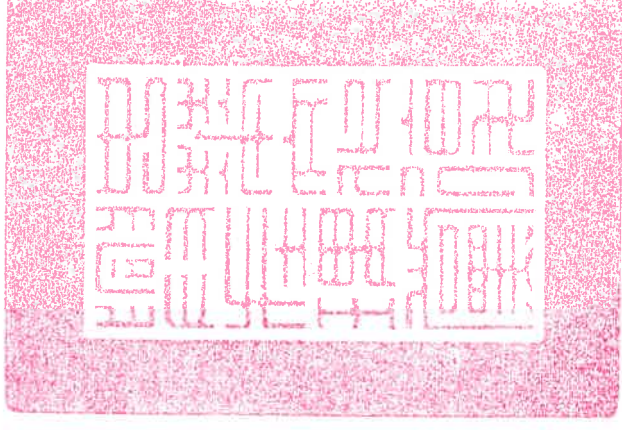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決算報告書

時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一、本期收入：本黨111年度總收入為新台幣21,200元。
- 二、本期支出：本黨111年度總支出為新台幣21,904元，支出項日事務費及相關雜項支出。
- 三、本期餘絀：本黨111年度收支相抵為虧損704元。



(簽章)

負責人：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減	
1			經費收入		21,200	22,700	0	1,500	
	1		黨費收入		21,200	22,700	0	1,500	
		1	入黨費		0	500	0	500	
	2		常年黨費		21,200	22,200	0	1,000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21,904	22,700	0	796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6,403	4,000	2,403	0	
	3		業務費		14,027	12,000	2,027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0
5		其他支出	1,474	6,700	0	5,226	會計師簽證費
3		稅前餘絀	-704	0	0	704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704	0	0	704	

製表人：

佳穎

負責人：

蔡麗娟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 112 年 06 月 20 日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絀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項	目	項	目
款	目	款	目
1	流動資產		
	現金	324	負債
2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黨主席代墊款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3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0	餘絀
			1
			2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324	負債及餘絀合計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5,338
			5,338
			0
			0
			5,338
			-4,310
			-704
			-5,014
			324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次黨員大會提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06月20日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 額	備 註
						取得 原價	改良或 修理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本黨無財產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次黨員大會提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06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精黨財報字第 1110401 號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 公鑑：

查核意見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被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精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則翰



會員證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60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